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海德”）为被告或上诉人。

● 本次公告案件数量：3 个。

### **案件一**

（一）本案诉讼情况

原告：陈勇

诉讼代理人：天津天钛隆（天津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志钢

被告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章兴、郭海峰

起诉日期：2017 年 8 月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，天津

本案细分为十六个小案子，总涉及金额借款 503 万元及其利息、诉讼费等，一审起诉及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46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陈勇出具《承诺书》，因存在“菲达环保收购海德股份时上述十六案中未向菲达环保及审计、评估机构披露部分的借款及利息”等情况，承诺“本人对于上述借款及利息几案愿意保证不再申请执行”。

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

如按上述承诺执行，预计增加江苏海德利润 503 万元左右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变动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## 案件二

### （一）本案诉讼情况

#### 1、一审

原告：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精密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甄扬，江苏博爱星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石力力

起诉日期：2018 年 5 月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，江苏省江阴市

本案一审判决江苏海德向三鑫精密支付货款 505,548.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70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二审

上诉人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石力力

被上诉人：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博爱星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扬

上诉日期：2018 年 11 月

上诉理由：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18）苏 0281 民初 6093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对本案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；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2 民终 482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法院认为本案审理结果依赖其他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，需中止审理，裁定：本案中止诉讼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因本次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### 案件三

#### （一）本案诉讼情况

原告：北京泛宇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泛宇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环科园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琦，吴忠华

被告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本公司石力力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，江苏省宜兴市

起诉日期：2018年10月

诉讼请求：1. 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工程欠款 393.403712 万元。2. 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海德承担。

起诉理由：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决算确认，并且约定所有欠款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282 民初 1182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判决如下：

1、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泛宇工程款 393.403712 万元。

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.9136 万元，由江苏海德负担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正准备上诉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7日